

大都會國際人壽新住院醫療保險附約(HNRB)

商品特色保險內容

被保險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住院診療或接受門診外科手術治療時，本公司按其投保計劃，依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本附約共分為五種計劃，各計劃的保障限額如下表所示：

給付項目	住院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每日)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每次)	外科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每次)	住院前後門診費用保險金限額(每次)	出院後門診腫瘤治療費用保險金限額(每年)	補充保險金限額(每次)
計劃一	1,000	90,000	160,000	600	40,000	2,000
計劃二	1,500	120,000	180,000	900	60,000	3,000
計劃三	2,000	150,000	200,000	1,200	80,000	4,000
計劃四	2,500	180,000	220,000	1,500	100,000	5,000
計劃五	3,000	210,000	240,000	1,800	120,000	6,000

【住院病房費用保險金、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外科手術費用保險金、出院後門診腫瘤治療費用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費用保險金、補充保險金及「日額型住院醫療保險金」選擇給付】

保險內容

- ▶ **1.住院病房費用保險金** (含特別病房之合計，住院給付日數最高可達**365**日)：

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發生，不屬全民健保給付範圍之下列各項費用核付：

- (1)超等住院之病房費差額
- (2)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費
- (3)

特別護士以外之護理費

特別病房給付：當被保險人有生命危急或因燒燙傷而必須住進特別病房時，本公司每日給

付金額之上限提高 為「每日住院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的三倍，給付日數

合計最高以十五日為限；但因重大傷病住院，則給付日數合計最高以三十日為限。

▶ **2.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或接受門診外科手術時所發生，且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

圍之下列各項費用核付，費用限額可隨實際住院天數增加而提高：

(1)指定醫師

(2)醫師診查費及會診費

(3)在醫院使用之藥品（含醫師指示用藥）、注射藥液及注射技術費

(4)血液（非緊急傷病必要之輸血）

(5)掛號費及證明文件

(6)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住院醫療費用

實際住院天數	限額倍數
1~ 30 天	1 倍
31~ 60 天	2 倍
61~ 90 天	3 倍
91~180 天	4 倍
181 天以上	5 倍

▶ **3.外科手術費用保險金：**

含住院期間之手術費用及門診手術費用。

▶ **4.門診費用保險金：**

含「住院前或門診手術前」七日內 及「出院後或門診手術後」十四日內之門診費用。

▶ **5.出院後門診腫瘤治療費用保險金：**

含「門診放射線治療」及「門診化學治療」費用。

▶ **6.補充保險金：**

若被保險人以全民健保身分住院診療時，實際支付的任一項費用超過其投保計劃所列之該

項限額時，本公司按其超過金額，於本項限額內給付「補充保險金」。

▶ **7.被保險人住院接受診療時，可選擇改以「日額給付」的方式申請理賠：**

採「日額給付」方式者，係以「每日住院病房費用限額」× 實際住院天數所得金額給付。

被保人選擇本項給付時，不得再申領上述第 1 至 6 項之保險給付。

87. 3.23 台財保第 871810834 號函核准

97.5.30 依 96 年 12 月 28 日金管保一字第 09602505761 號令修正

Control No. : 0806-1006-404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 0800-211-505 或行動電話請改撥 (02) 2175-1956）或網站（網址：www.met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本網站上（www.metlife.com.tw），並於本公司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本公司作業規定及保單條款之約定為準。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於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瞭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保戶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 如銷售本商品者為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者，該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係與大都會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為合作推廣關係；本保險商品係由大都會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